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浙水办人〔2019〕11号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（宁波除外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8〕4号）、省人社保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9〕21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》（浙水人〔2018〕33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条件》）规定，做好2019年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

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1.继续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。申报人员登录“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考评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考评系统”），进行个人申报（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评委”）通过考评系统进行材料接收、审核和报送工作（报送审核程序详见附件2）。申报人员的账号由申报人员自行注册，有关主管部门的账号由省水利厅统一分配。

2. 赋分推荐类人员申报方式。申报人员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，自评分须达到规定分值，填写《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》（考评系统下载），并经相应中评委推荐通过。规定分值详见附件3，每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。

3. 直接审定类人员申报方式。申报人员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九条规定申报的，须填写《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所在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确认，报省水利厅。此类人员无需进行网上申报，纸质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及报送程序详见附件1、2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人员须参加近3年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业务考试，且成绩在合格线以上。

2.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著作、业绩成果等材料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。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,资历年份为周年。

3.申报人员填写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应与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考评系统下载)的信息完全一致。对“现从事专业”信息不一致的,一律以考评系统填报信息为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人员提交网络申报材料时间为7月15日至8月15日;

厅属单位和在杭省直单位(含省人才市场委托)申报人员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8月25日;

各设区市中评委审核报送网络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9月15日,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9月25日。

四、纪律规定

1.严格把好材料审查关。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要对各类表格信息、业绩成果、论文、证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并在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》(考评系统下载)上签字、盖章。申报人员提交的五项代表性业绩报告中,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,必须本人亲笔签名。没有签名的,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,将不予认可计分。在推荐和评审中,须由人事(职改)部门提供的材料,申报人员不得自行填写,否则无效。

2.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公示。努力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审环境,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材料须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二

十一条规定进行公示。

3.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。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违反其他评审规定的，按照《评价条件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评聘结合要求。全省水利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。严格落实公布岗位信息、个人申报竞聘、材料公示、单位考核推荐、评委会评审、单位聘任等程序，做到信息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交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（考评系统下载），明确岗位、申报人员一一对应关系，并在考评系统中上传扫描件。

2.继续教育要求。申报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应符合《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(试行)》（浙水人〔2017〕45号）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，同时上传继续教育佐证材料。考虑到职称改革工作衔接，2019年评审时，对满足90学时不作硬性要求，但需提供近5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。申报人员须按申报专业类别，参加2019年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必修课程学习考核。

3.学历认证要求。申报对象如为1990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，须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申报人员注册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打印）；无法提供备案表

的，须提供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验证、加盖公章。国外的学历、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学历、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认证方式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，网址链接：<http://www.zjhwrc.com/pages/4>）。

4.社保证明要求。根据省人社保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9〕21号），自2019年起，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，由各中评委办公室商当地人社保部门统一办理，省属有关单位由厅高评委办公室统一办理。

5.职称证书发放。根据省人社保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117号），我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评审通过人员可从浙江政务服务网“高级职称与专技考试”栏目中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水利厅联系人：林文平；联系电话：0571-87819369；

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余晓昊；
联系电话：0571-86929222；邮箱：646381436@qq.com；地址：
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583号；邮编：310018。

省水利厅中评委联系人：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 宋毅；联系

电话:0571-83861289; 邮箱: towardssun@163.com; 地址: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科教园区耕文路; 邮编: 311231。

各地市中评委联系方式由当地另行告知。

- 附件: 1. 2019 年评审申报材料要求
2. 2019 年材料报送审核程序
3. 2019 年自评分规定分值
4.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审定表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2019 年 6 月 28 日

